华映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 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(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周静茹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房屋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(二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 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 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须回避表 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